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3年度司催字第485號

02

聲請人 敦鉅佑昆紡織企業有限公司

03

法定代理人 李培榮

04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

主 文

06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08

09

10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1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2

13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5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6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485號）

17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8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敦鉅佑昆紡織企業有限公司 李培榮	華南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13年7月31日	26,145元	SD7774303	

18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9

20

21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22

23

01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2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